**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互联网文化检查单》

**2.检查模块：**互联网文化企业经营情况

**3.检查项：**是否存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而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的行为。

**4.检查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是否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

**不合格情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立即停止提供后，未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